

115~116年度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

二、遴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名額：預計11人（得視實際報名狀況增減）。

三、報名資格：

- （一）公開遴選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
- （二）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
- （三）足以勝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
- （四）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四、報名程序：

- （一）方式：請備妥規定表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王瑞賀先生收，洽詢電話22289111#23604）。

- （二）繳交表件：（一律以 A4格式印製）

- 1. 115~116年度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申請表單1份（應據實填寫各欄位，本府法制局對於申請人之資格，可向相關機關查證）。
- 2.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黏貼（請務必黏貼俾利查核律師證照），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並黏貼在遴選報名表單）。

- （三）日期：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 （四）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請逕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下載。

五、遴選方式：原則上採書面審查，由本府法制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之遴選委員會，遴選出符合資格之候選人，提報本府核定後頒發聘書聘任之。

六、遴選結果：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函知獲聘律師並同時公告於本府法制局網站，**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七、經聘任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任期以2年為原則（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八、法律扶助顧問律師之權利義務：

- （一）準時依本府排班表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等地點輪班（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負責法律諮詢，另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夜間電話諮詢（每週一至五下午5：00~7：00）、客語律師諮詢（以精通客語律師諮詢為限，東勢區區公所：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四下午2:00至5:00；新社區區公所：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三下午2:00至5:00）及性平友善法律諮詢（協助性侵及性騷擾之被害者免費法律諮詢，每月單週星期三下午2:00至4:40於中市府專科法律諮詢室），以自由選擇參加，選擇參加者列為加分項目（以目前141位律師參加輪值，估計約4個多月輪值一次，如新聘律師加入後輪值行列後，輪值頻率需等待更長時間）。

（二）輪值當日應親自出席，不遲到早退，並應確實簽到退，未確實簽到或簽退者視為遲到早退，將列入續聘參考，如遇庭期或其他事由，不克前往輪值地點值班時，應事先委託其他法律扶助顧問代理，並提前告知本府法制局。

（三）提供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如遇民眾有身體不適或重病等情無法親往諮詢地點時，配合於輪值當日以專案方式提供電話諮詢。

（四）本府將依顧問律師實際出席狀況，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費（日間每次2,500元，夜間每次2,000元），請務必配合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憑辦匯款作業。

九、本遴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之。

115~116年度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報名表單

一、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英譯 (必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照片一張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任職事務所名稱				
連絡電話		傳真		
通訊地址				
本人身分證黏貼處 <正面>		本人身分證黏貼處 <反面>		
E-mail				
是否曾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 否 ☐ 是 原因：	目前律師事務所設是否設於臺中市？ ☐ 是 ☐ 否		
是否為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	☐ 否 ☐ 是			
律師證照字號	證照編號	授予單位		
	臺檢證字	法務部		
律師執業年資	起訖時間	總計執業年資		
	年 月 日至 114年9月24日止	年 月 法制局查證屬實：		
具律師資格，但曾擔任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年之年資併計	起訖時間	總計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最高學歷 (以教育部認定學位為準)	學校名稱	科系	學位	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主要經歷 (請列舉重要經歷，若曾擔任公會等團體幹部或公部門經歷請加以填寫)	單位名稱	起訖時間	職稱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年 月至 年 月止	
主要專長	☐ 民事 ☐ 刑事 ☐ 行政訴訟 ☐ 智慧財產權 ☐ 稅務財經 ☐ 土地法令 ☐ 消費者保護 ☐ 勞資爭議 ☐ 婦女親子保護 ☐ 性別平等 ☐ 商事 ☐ 國家賠償 ☐ 環保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大陸法令 ☐ 訴願 ☐ 票據 ☐ 文教法令 ☐ 建築工程 ☐ 強制執行 ☐ 仲裁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醫療爭議 ☐ 金融保險法規 ☐ 公平交易 ☐ 移民與國籍法令 ☐ 涉外案件 ☐ 社會福利法規 ☐ 文化資產與藝術法 ☐ 能源與公共設施法規 ☐ 其他		
專科律師證照	☐ 無專科證照 ☐ 消費者債務清理 ☐ 勞工 ☐ 家事(有請勾選)		
專業證照	☐ 無專業證照 ☐ 會計師 ☐ 地政士 ☐ 公證人 ☐ 調解委員 ☐ 醫師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 建築師 ☐ 技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等) ☐ 測量師(有請勾選)		
語文能力	☐ 國語 ☐ 閩南語 ☐ 客語 ☐ 原住民語 ☐ 英文 ☐ 日文 ☐ 德文 ☐ 越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		
客語法律諮詢 (每月一、三週週三或週四下午14:00-17:00)	☐ 願意 ☐ 不願意參加： 願意參加者獲聘後，由本府法制局排定115~116年度諮詢班表(服務地點東勢區公所或新社區公所)。		
夜間電話諮詢 (17:00~19:00)	☐ 願意參加 ☐ 不願意參加 願意參加者獲聘後，由本府法制局排定115~116年度夜間電話諮詢班表。		
性平友善法律諮詢 (每月單週週三下午14:00-16:40)	☐ 願意參加 ☐ 不願意參加 願意參加者獲聘後，由本府法制局排定115~116年度性平友善法律諮詢班表。		
電腦資訊能力	1. 一般電腦操作(如開關機、google 搜尋、系統登錄及文書建檔): ☐ 不會操作 ☐ 僅部分會操作 ☐ 會操作(尚可) ☐ 會操作(熟悉) 2. 平板操作及應用(如開關機、google 搜尋及簡易輸入): ☐ 不會操作 ☐ 僅部分會操作 ☐ 會操作(尚可) ☐ 會操作(熟悉)		
專書及著作 (含碩士以上論文、法學期刊、	出版年份	專書/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出版社

[illegible]

本人對於臺中市政府遴聘法律扶助顧問簡章及遴選作業內容均已充分瞭解，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記載皆屬實，並同意各項資料由本府法制局於遴聘過程及將來建置獲聘律師基本資料使用，且本人願於聘期內配合相關法律扶助顧問權利義務事項。如經發現所提供或記載資料不實或不配合權利義務事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本府解聘法律扶助顧問資格。

申請人簽章：

二、初審結果：

審 查 結 果	☐ 資料審核合格。 ☐ 不合甄選資格： ○ 資格條件不符 ○ 證件不齊 ○ 其他 請說明：	初審人員簽章
		複核人員簽章

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府授法扶字第102005963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府授法扶字第106001511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府授法扶字第10802240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府授法扶字第1110159885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法律扶助服務，遴聘熱心公益、學有專精之律師擔任本府法律扶助顧問，以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遴聘法律扶助顧問二百名。但得視業務實際需求調整之。

三、法律扶助顧問由本府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遴聘之：

- （一）公開遴選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
- （二）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
- （三）足以勝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
- （四）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法律扶助顧問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者，報本府核定後聘任之。

法律扶助顧問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法律扶助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解聘：

- （一）經法院廢止或註銷其登錄。
- （二）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 （三）無故或無正當理由一年內均未親自出席服務。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要求期約或收受額外之酬金。
- （五）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及本府信譽。

五、法律扶助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減少其排班或不予排班：

- （一）遲到或早退。
- （二）態度敷衍致無法達成法律扶助目的。
- （三）無正當理由未親自出席服務且未事先委託其他法律扶助顧問理。

(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服務。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損民眾權益或本府名譽。

(六) 未盡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所規範之義務。

六、本府遴聘法律扶助顧問，應致送法律扶助顧問聘書，並載明任期。

但於任期中依第四點解聘者，應繳回該聘書。

七、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服務地點及時間由法制局另定之。

八、遴選聘任作業之行政業務由法制局辦理。

九、法律扶助顧問之遴選及製作聘書等所需經費，由法制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